

考試院第十屆第十二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五日（星期四）上午九時

地點：本院傳賢樓十樓會議室

出席者：姚嘉文 邊裕淵 洪德旋 許慶復 劉武哲 李慧梅 吳泰成 伊凡諾幹 林玉体

陳茂雄 郭光雄 吳嘉麗 徐正光 蔡璧煌 蔡式淵 張正修 劉興善 劉初枝

吳容明 周弘憲

列席者：李逸洋 蔡良文 張國龍 饒奇明 顏秋來 吳聰成 沈昆興 鄭吉男

請假者：吳茂雄 休假 李慶雄 公假 邱聰智 公假

請假者：朱武獻 休假

主席：姚嘉文

秘書長：朱武獻 蔡良文代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屆第十一次會議紀錄。

二、會議決議事項執行之情形：

銓敘部函陳為利公務人員協會法之施行，建請本院以命令定自九十二年一月一日施行；並檢陳「機關公務人員協會立案申請及許可審查作業規定」（草案）及「公務人員協會協商調解爭議裁決作業規定」（草案），報請核備一案，經決議：「（一）公務人員協會法自

紀 錄：熊忠勇

九十二年一月一日施行。(二)『機關公務人員協會立案申請及許可審查作業規定』(草案)及『公務人員協會協商調解爭議裁決作業規定』(草案)同意備查。(三)本案決議之會議紀錄並同時確定。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發布「公務人員協會法」施行日期並函知銓敘部。

三、業務報告：

(一) 書面報告：

- 1、銓敘部函陳關於縣(市)政府技佐員額數之配置，建請同意依各機關職稱及官等職等員額配置準則(以下簡稱配置準則)第七條第三項但書規定，得以不低於技士員額之六分之一予以核計，並作為部核議類此組織編制案件之準據一案，報請查照。
- 2、考選部函陳九十一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典試及試務辦理情形暨關係文件(列入院會報告資料不含案內文件(二)至(六)部分)一案，報請查照。
- 3、考選部函陳辦理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第十三批、高等考試律師考試第七批、特種考試漁船船員考試第十批全部科目免試審議經過一案，報請查照。
- 4、考選部函陳辦理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地政士考試第二批全部科目免試審議經過暨辦理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第八十八批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檢覈經過一案，報請查照。
- 5、考選部函陳辦理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第一九四批技師檢覈經過暨專門職業及技術

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第十四批技師全部科目免試審議經過一案，報請查照。

6、考選部函陳辦理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第二〇五批會計師、第二八五批律師、第九批社會工作師檢覈經過一案，報請查照。

(二) 劉部長初枝報告：舉辦「國家考試國文科命題技術研討會」情形。

(三) 吳部長容明報告：

1、本部籌辦九十一年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選拔及表揚作業情形。

2、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籌辦退撫基金委託經營制度研討會情形。

3、本部編印「法制作業手冊」情形。

委員表示意見：（林委員玉体、陳委員茂雄、郭委員光雄）對於公立學校教師退休後再任私校教師，兼領月退休金及私校薪俸情形是否符合退休之旨或公平正義原則表示不同意見；（吳委員嘉麗）說明目前送請立法院審議之教師法等相關規定，擬將公立學校教師之退撫制度併入同一系統，應有助於解決兼領情形；（劉委員興善）並請銓敘部深入研究展期年金制度，提出具體方案對外詳細說明；（吳委員泰成）暨說明擔任公職之退休給與有一次金及月退休金，至於其後再任又有任公職、私校教師、民間企業、政府出資之法人團體等不同情形，及建議各委員意見交銓敘組，併審查第十一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二案時參考。

決定：各委員意見交銓敘組於審查第十一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二案——有關李委員慶雄等七位委員提議刪除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九條但書規定一案時參考。

(四) 周主任委員弘憲報告：九十一年度交通事業人員員級晉升高員級資位訓練辦理情形。

(五) 李局長逸洋報告：

1、對 大院張委員正修對「考試院第十屆施政綱領」草案書面建議資料銓敘部分第一點及第三點之說明。

2、臺北市府建請將特種考試臺北市府基層公務人員考試與特種考試臺灣省及福建省基層公務人員考試合併改為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基層公務人員考試。

委員表示意見：(吳委員泰成)說明支持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及臺北市府之建議，並建請未來中央政府機關職務出缺應以高普考試取才，地方政府職務出缺則以基層特考取才，基層特考三、四、五等並宜合併舉辦，暨請局清查各機關有無職務長期出缺，並以職務代理人規避考試用人情形；(張委員正修)說明外國將行政績效評鑑制度與預算相結合情形，及請局研究公務人員對於國家經濟成長或國民所得之貢獻度，俾為調薪之參考依據等；(徐委員正光)另對局辦理高階女性領導訓練表示肯定，並建議酌增人文素養等課程時數。

決定：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第二項報告交考選部參考；各委員意見交考選部、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參考。

四、蔡副秘書長良文報告：

(一) 院長、考試委員暨所屬部會首長參訪台灣IBM公司辦理情形。

(二) 本院第十屆第一次至第四次續辦及第五次至第十次會議決議(定)重要事項動態執行情形。

委員表示意見：(林委員玉体、郭委員光雄)支持本院與各大學就教育之理念與精神進行溝通，惟對其可能之成效或是否前往大學參訪表示不同意見；(陳委員茂雄)建議參訪奇美企業；(劉委員武哲)及詢問保訓會目前對於我國高級文官培訓之作法；(洪委員德旋)並請儘速整理本次國際會議紀錄，俾製作實錄供各界參考。

院長講話：說明中央警察大學及法務部調查局已邀請本院前往參訪。

乙、討論事項

案由：考選部函陳「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分試考試應考資格表」修正草案(修正公職語言治療師科別)及「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分試考試類科及應試科目表」修正草案(修正會計審計、公職語言治療師科別)各乙種一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照部擬通過。

丙、臨時動議

一、保訓暨綜合組代召集委員吳委員泰成提：審查本院第十屆第七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二案「考試院第十屆施政綱領」草案報告一案，經決議有關考選部分之第六項、第八項首句，應否列「推動成立公法人之試題研究中心」、「推動成立專責試務中心」請院會決定，

餘照審查會審查意見通過，請討論案。

決議：（一）「貳、考選」之第六項及第八項首句「推動成立公法人之試題研究中心」、「推動成立專責試務中心」不予列入，第九項修正為：「配合政府改造及社會發展，研究逐步委託有關機關或團體辦理試務工作，並研修考選機關組織，以應考選改革需要。」餘照審查會決議通過。

（二）請考選部適時就試政、試務之改革，與整建部內組織及業務分工等問題提出報告。

（三）請考選部適時就成立公法人之「試題研究中心」與專責之「試務中心」等相關問題提出詳細計畫，並報院審議。

二、蔡委員壁煌提：基於社會變遷快速及各大學自主性提高，系所名稱與授課科目名稱之變動頻仍，為符時代需求，建議（一）全面檢討現行國家考試應考資格相關規定，並從寬認定應考資格條件。（二）成立專責緊急處理之機制，以即時因應大專校院系所名稱或授課科目名稱之變動，致影響考生應考權益等情形。

決議：本案交考選組審查。

散會：十一時五十分

主 席 姚 嘉 文